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5年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015年半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修订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修订会计政策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明确了会计政策部分收入确认的标准，细化了部分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

次对会计政策的修订。

四、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并能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此次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额度不超过6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额度为 6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协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伟雄、靳庆军、陈希敏、郑兴科

2015 年 8 月 21 日